宁国市民政局 2023 年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2023年,宁国市民政局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拨本级福彩公益金 810.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服务运营管理项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等项目。2023年共使用资金 916.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58.12 万元),结转资金 252.5 万元。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民办发[2019]34号),现将使用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配和使用情况

- 1、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825.76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群体居家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 273.3 万元、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项目 125.57 万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和养老智慧化建设项目 107.99 万元、提升全市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 9 万元、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4.12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6.2 万元、市失能特困集中供养中心运行费用 67.2 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40.8 万元、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99.57 万元、养老机构稳岗补贴 34.51 万元、老年助餐服务 7.5 万元。
- 2、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助 7.6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补助。
- 3、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77.9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补贴及社工站综合体建设补

助。

4、红十字事业发展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

二、本级项目信息

(一) 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825.76 万元

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低收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敬老院医务室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项目完成情况:

1、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07.99 万元。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 [2015]70号)文件及宣城市民政局《宣城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2]16号)文件规定: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2023年我局对符合补贴条件的 25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规定予以补贴,共计发放运营补贴 531.39万元(含 2022 年四季度运营补贴。2023 年四季度于 2024 年发放),实际到位 107.99 万元(另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423.4 万元)。

- 2、城乡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 位人员补贴 110.74 万元、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费用 14.83 万元。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宁政〔2015〕70号)文件规定: 城乡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站) 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 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2.5 万元的运营补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的运营补助; 宣城市民政局《宣城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 案》(宣民养[2022]16号)文件规定: 城乡"三级中心"运 营补贴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 老服务中 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2023年我局对符合补 贴条件的 38 家城乡"三级"中心验收后进行了补助,该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通过预算指标调剂方式 下达到各乡镇:
- 3、低收入群体居家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73.3 万元。2022 年根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 号)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宣政办秘〔2023〕11 号)文件要求,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现行标准,我市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月,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提供上门服务。2023

年我市该项目总中标金额为 369.6 万元,实际列支 273.3 万元,总服务约 91332 人次。

- 4、提升全市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意见》(宣民办〔2018〕86号)文件要求,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本级福彩公益金等为标准化医务室每年每室补助不少于5000元。该项目实施以健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健康服务水平,我市农村敬老院总18家。
- 5、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4.12 万元。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2060 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每张床位参保费 40 元,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列支 4.12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 4.12 万元(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社 [2023] 133 号)。
- 6、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56.1986 万元 (另使用上年结转上级资金 13.8014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根据《宣城市 2022 年养老服务 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 [2022] 16 号)要求,纳入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老年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 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 家庭。2023 年我市下达任务数为 280 户,按照 3500 元/户的标 准预算安排 98 万元,最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全面完成任务。
- 7、市失能特困集中供养中心运行费用 67.2 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能力建设行动计

划(2018-2020年)》(皖民社救字[2018]37号)要求: 2018年至2020年,利用三年时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 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 因地 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专区(院),完善护理功能,有 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我市 2021年成立了宁国市失能集中供养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 人员入住市供养中心,所需经费由委托供养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承担。根据协议约定,每月20日前将失能、 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照料护理补贴等保障经费拨入市 供养中心,不足部分由市民政局根据入住人员数量及运行成 本核算标准进行资金补助。

8、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40.8 万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和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宣城市民政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养老领域任务数据的通知》要求,2023 年我市养老领域任务共 6 项,其中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根据《关于开展宣城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宣民养〔2022〕8号)、《宁国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宁政规〔2022〕7号)相关规定,按照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以及每人每月 600 元的护理补助进行测算,床位责任险按照养老机构床位责任险测算(40 元/张),需要资金约为 102.4 万,其中建设补助 30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 72 万元,床位险 0.4

万元,总招标金额 102.4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预付 40.8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纳入 2024 年预算安排支出。

- 9、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99.57 万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和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宣城市民政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养老领域任务数据的通知》要求,2023 年我市养老领域任务共 6项,其中 11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任务。根据《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皖民福字〔2018〕63 号)相关规定及《宁国市 2020 年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实施方案》相关补助政策,7 月份我局已完成相关乡镇(街道)村级养老服务站申报摸排相关工作,年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审计后的结果,实际支付 99.57 万元,该项目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通过预算指标调剂方式下达到各乡镇;
- 10、养老机构稳岗补贴 34.51 万元。根据省疫防办、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疫防办〔2022〕898号)第八条规定: "要认真落实纾困政策,支持各地对民办养老机构工作人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不区分人员身份)参照同期本地区医务工作人员相同标准享受补贴"。宣城市疫控办、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宣疫控办〔2023〕16号)第四条规定: "探索发放春节期间一次性岗位补贴,激励帮扶封闭管理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为了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

文件要求和建议, 我市为 493 名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按照 700 元/人的标准发放稳岗补贴 34.51 万元(总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前期已发放 300 元/人);

11、老年助餐 2023 年老年助餐人脸识别设备终端款 7.5万元。根据省、宣城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任务下达指标,我市 2023 年需建设 20 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反馈需要人脸识别支付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按照每个服务点 1 台人脸识别终端支付设备、50 张就餐服务卡标准配备,2022 年向安徽福康通公司采购了 23 台人脸识别终端支付设备,并建设了老年助餐信息平台。考虑设备一致性、平台兼容性。2023 年向该公司再采购人脸识别终端支付设备和服务卡,每台设备 3500 元,每张服务卡 5 元,共需 7.5 万。

实际效果: 这些项目的实施切实优化强化兜底保障,发展养老事业产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刘驷嘉

联系方式: 0563-4022315

(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7.6 万元

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补助。根据安徽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办字[2022]37 号文件规定: 1、资

助对象为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普通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 2、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给予每年不超过 0.6 万元专项资助;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县财政通过地方福彩公益金予以支持。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补助11 人,孤儿就学补助1 人,使用资金7.6 万元。

实际效果: 切实保障了我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促进他们成长成才。

项目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汪廑

联系方式: 0563-4022065

(三)社工站运营补助及民政综合体建设77.96万元

主要内容:根据宣城市民政局、组织部等7家联合印发《宣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民办[2021]74号)及宁国市民政局印发《宁国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2022]9号)文件要求,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建立健全社工管理机制,将社工人才激励制度和督导、培训、外出参访交流机会重点向一线社工倾斜。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

培育多元承接主体,通过引导其他社会服务类 社会组织参与 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来协助其转型,建立健全社工站 运行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运行情况,根据"以奖代补"制度,年底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等次进行补助。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对 11 个社工站的运行情况的评估补助,使用福彩公益金 48.01 万元(总 51 万元,另有 2.99 万元是从 2022 年福彩公益金退回资金中列支); 2023年完成民政综合服务中心装潢装饰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及工程采购招标,根据合同前期预付 27.88 万元,支付设计费用 2.07 万元。

实际效果:该项目实施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积极引导社会参与,使资源上再集聚、力量上再整合、服务上再协同。坚持专业引领,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理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坚持社会化运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模式,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坚持从实际出发,鼓励探索创新,不强求千篇一律,支持各社工站(点)创出特色、创出品牌。

项目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伍爱华

联系方式: 0563-4021183

(四)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资金5万元

主要内容:根据《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资金事项专题会议纪要》(宁国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3 号)精神,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 号)中已明确提出"根据实际,从地方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为促进宁国红十字事业发展,拨 5 万元给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

项目完成情况:为支持红十字救援队规范化建设,安排2万元支持救援队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另3万元,其中2.6万元用于2024年2月春节困难易受损害群体人道救助支出,剩余0.4万元元用于2024年临时救助。

实际效果: 指导支持红十字救援队参与城市公园半程马拉松比赛、"皖美山水"骑行赛等全市多个重大活动赛事的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开展人道救助 52 人次, 为困难人群解决了一些燃眉之急。

项目单位: 宁国市红十字会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钟甜

联系方式: 0563-4112252